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8年6月17日編號第060號

針對聯合報6月17日社論刻意曲解政府作為、抹殺政府捍衛人權自由普世價值的努力，本會無法認同

有關聯合報今(17)日社論指政府面對港女命案及「逃犯條例」，只考慮政治操作，司法、人權及正義都在其次等節，大陸委員會強調，政府就該案相關應處作為，聯合報皆有採訪並報導，而今竟然發表此一扭曲不實、居心叵測的社論，非僅混淆視聽，更完全抹殺政府捍衛人權自由普世價值的努力，本會無法認同。

針對港女命案，政府早於去(107)年2月案發至當年12月，就先後向港府提出3次司法互助請求及1次會商要求，而港府當時根本尚未提議修訂「逃犯條例」。政府係基於彰顯公義，爰盼透過臺港司法合作，早日將兇嫌繩之以法，還給受害者家屬公道，完全沒有政治考量。

政府處理港女命案及港府修訂「逃犯條例」的立場明確且一致，就是保障人權自由與捍衛我國家主權，從無所謂改變位置及說詞情形。本會於2月21日即已公開質疑港府修法侵蝕人權、「李明哲事件」可能在港重演。由於港府所提文件具有「一中」意涵，基於主權不能退讓，本會亦宣示不接受矮化我方的修法作為。此項表態係在港府於3月26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修法草案之前。另法務部也早已鄭重澄清，並未對相關修法樂觀其成。但聯合報社論對政府立場與具體作為似均視而不見，本會對此感到不解。

國際社會及香港各界對「逃犯條例」開啟「送中」大門，一致感到高度的憂慮與不安，紛對港府提出關切及建議。是項修法更史無前例，在一週內便引發兩次百萬人抗議遊行，廣受全球矚目。本會也自港府修法伊始，不斷要求港府認真採納可兼顧保障人權及彰顯個案公義的修法建議。但面對港府無視各方疑慮，仍執意強推「送中」惡法，政府為保護廣大在港及訪港國人安全，最終別無選擇，拒絕為惡法背書，以免損害臺灣形象，這絕不是為「政治利益」而取巧行事。

臺灣是民主自由的社會，政府一向尊重新聞自由，也虛心接受各界對政府施政的批評及指教，惟聯合報該社論，刻意忽視重要事實，將政府捍衛臺港人權自由與保護國人的努力，導向政治利益考量的錯誤論述，嚴重誤導社會輿論，本會無法認同，並表達遺憾，同時須做出必要的澄清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21